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禹州市创业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禹州市创业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禹州市禹信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1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.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禹州市创业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制造商为禹州市华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.09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.547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禹州市禹信实业有限公司、禹州市华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